

## 書面質詢

爲了確保法律的完整性及有效執行，與法律配套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理應同步制訂，並與法律同步生效，可惜，依法施政的特區政府卻屢屢容許法律的配套性法規姍姍來遲，甚至長期缺位，嚴重打擊法律尊嚴和管治威信。

有關電單車頭盔規章的制訂就是一個明顯例子。二〇〇七年十月生效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條明確規定，摩托車的駕駛員及乘客須以頭盔保護頭部，而有關頭盔型號由主管實體核准。但當局不單延至二〇〇七年底才推出《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和乘客頭盔認可及使用規章草案諮詢文本》，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立法工作拖足八年多，至今仍未交代立法時間表，在無規可循之下，當局多年來根本無法執行核准頭盔型號的法律規定。

二〇一二年交通事務局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已表示，就《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使用的頭盔型號的制度》方面，已進行最後法律方面的修正工作，預計短期內可送交有權部門進行審核，並表明當年內可提上正式的立法議程，一等經年，仍然無影。

爲讓業界和市民有渠道瞭解符合技術標準的頭盔款式，及作爲法規生效前的過渡安排，交通事務局於二〇一四年一月推出“摩托車頭盔使用安全指引”，但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警方亦暫不會對頭盔的型號作出執法，即未符合安全規格的頭盔仍可繼續長期在澳出售和使用，根本無法回應《道路交通安全法》有關保障電單車駕駛者及乘客安全的要求。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應與《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步生效的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和乘客頭盔規章，涉及本澳十多萬電單車駕駛者及其乘客的人身安全，但法規拖足八年仍未出台，到底原因何在？何時能完成有關規章的立法工作？

二、特區政府法務部門有何機制或措施避免補充性行政法規未能與法律同步生效、實施的問題繼續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2月25日